

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校園生活問卷」調查結果輔導計畫 (國小)

一、學校：安南區學東國小

二、施測人數：共25人

三、調查結果分析及輔導計畫

(一) 問卷調查結果說明								
題 目			(A) 完全 沒有	(B) 曾經 有1次	(C) 每月 2-3次	(D) 每週 2-3次	(E) 每天 1次	備考
1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打	人次	25	0	0	0	0	若學生誤填，請於時限內更正，俾利呈現正確數據。
		比例	100%	0	0	0	0	
2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%	0	0	0	0	
3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%	0	0	0	0	
4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%	0	0	0	0	
5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%	0	0	0	0	
6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%	0	0	0	0	
合計(人)			25	0	0	0	0	
(二) 分析說明								
(三) 知悉疑似個案數據填寫 知悉疑似個案人數共0人(C+D+E)，學校均已介入瞭解或輔導。								
(四) 疑似個案輔導策略(含加害人、受害人、旁觀人)								
疑似個案名字 (年級班別)		學生填答內容 與其問題概述			輔導策略			
1								
2								

承辦人：  劉建忠
教師兼學務組長

學務主任：  蔡裕新
教務主任

輔導主任：  蔡裕新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 陳禎祐
校長

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校園生活問卷」調查結果輔導計畫 (國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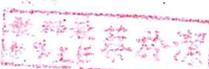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學校：安南區學東國小

二、施測人數：共25人

三、調查結果分析及輔導計畫

(一) 問卷調查結果說明								
題 目			(A) 完全 沒有	(B) 曾經 有1次	(C) 每月 2-3次	(D) 每週 2-3次	(E) 每天 1次	備考
1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打	人次	25	0	0	0	0	若學生誤填，請於時限內更正，俾利呈現正確數據。
		比例	100	0	0	0	0	
2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	0	0	0	0	
3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聯合的不理我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	0	0	0	0	
4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	0	0	0	0	
5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	0	0	0	0	
6	過去6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	人次	25	0	0	0	0	
		比例	100	0	0	0	0	
合計(人)			25	0	0	0	0	
(二) 分析說明								
(三) 知悉疑似個案數據填寫 知悉疑似個案人數共0人(C+D+E)，學校均已介入瞭解或輔導。								
(四) 疑似個案輔導策略(含加害人、受害人、旁觀人)								
疑似個案名字 (年級班別)		學生填答內容 與其問題概述			輔導策略			
1								

承辦人： 劉建忠

學務主任： 蔡於濱

輔導主任： 蔡於濱

校長： 陳禎祐

113 年度臺南市友善校園 人權環境評

估作業 線上問卷

[學校管理者由此進 >>](#)

113/5：請承辦人員於正式施測前，詳閱簡報資料，並以學校管理者登入，下載學生帳號，並依簡報說明進行帳號及密碼設定，若帳密表未出現特定學生，該生可略過毋須填答！)

113/5：分校師生鼓勵參與，可不強制填答。

113/6：各校須填寫上傳之空白範本已改為開放文檔格式，並允許 odt 副檔名上傳

線上施測期程：即日起~113/5/24(五)

撰寫分析報告並上傳：即日起~113/6/7(五)

113 人權問卷系統說明簡報資料 [pdf 檔下載](#)

113 年人權環境評估問卷(含家長、教育人員、學生)[pdf 檔下載](#)

113 年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(空白範本)[odt 檔下載](#)

施測對象：「學生」，學生可重複登入作答

(1) 國小：5、6 年級學生。

(2) 國中：1、2、3 年級學生。

(3) 學生施測人數：「至少」為應施測班級數的 5 倍。可每班 5 人接受施測，或擇部分班級施測。

施測對象：「教育人員」

以受測學生班級之教師為優先抽選

- (1) 全校班級數 6 班以下：每校教師至少 3 位受測為原則。
- (2) 全校班級數 7 班-29 班以上者：每校教師至少 5 位受測為原則。
- (3) 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上者：每校教師至少各 10 位受測為原則。

施測對象：「家長」

以受測學生班級之家長為優先抽選，並由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名單。

- (1) 全校班級數 6 班以下：每校家長至少 3 位受測為原則。
- (2) 全校班級數 7 班-29 班以上者：每校家長至少 5 位受測為原則。
- (3) 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上者：每校家長至少各 10 位受測為原則。

請選擇登入身分：

- 學生
- 教育人員
- 家長

行政問題諮詢：學輔校安科 黃亦寧科員

辦公室電話：2991111 轉 8615

網路電話：99519

Email：h5927@tn.edu.tw

系統功能諮詢：教育局資訊中心 王盈霖教師